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电解铝闲置产能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闲置资产，公司决定转让本部闲置的6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并拆除和处理相关生产设备。

公司将在公开市场发布产能指标出让信息，公开对外有偿出让，并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此次产能指标置换事项涉及的合同签署、文件办理等相关事宜。

2、公司本次产能指标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本次产能指标转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该事项为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产能指标转让事项尚未取得相关省、市级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复，待取得有关批文后方可进行产能置换交易。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文）和《关于印发河南省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豫工信产业【2015】150号）等政策要求，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闲置资产，公司决定转让本部闲置的6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并拆除和处理相关生产设备。

公司本次产能指标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四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交易，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该事项为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产能指标转让事项尚未取得相关省、市级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复，待取得有关批文后方可进行产能置换交易。

一、闲置产能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转让的本部 6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属于公司永城铝厂，该厂位于永城市城关镇，主体生产设备为 116 台 200KA 预焙电解槽，核定产能 6 万吨/年。

二、转让闲置产能指标的原因

电力和氧化铝占电解铝生产成本的 70% 以上，该厂不仅远离氧化铝产区，且无配套的自备机组供电，鉴于网电价格始终高企，该厂一直亏损严重，目前处于关停状态。

在当前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的推动下，电解铝产能指标转让价格处于高位，因此公司决定转让该部分闲置产能指标，盘活存量资产、及时回笼资金，最大限度的减少资产损失，以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三、产能指标转让的基本方式

公司将在公开市场发布产能指标出让信息，公开对外有偿出让，并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此次产能指标置换事项涉及的合同签署、文件办理等相关事宜。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经理层将根据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协会的要求，在本次授权范围内对此次产能指标转让事项进行全面控制。

2、公司设立专业小组及时分析和跟踪产能指标转让进展，及时发现并评估可能存在的资金风险，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

五、本次产能指标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产能指标转让将会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最终影响金额将取决于产能指标转让价格及相关设备的拆除、处置情况。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产能指标转让事项的说明

公司永城铝厂 6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亏损严重，目前处于关停状态。公司抓住行业政策调整的有利时机，及时启动转让该闲置产能指标工作，不仅有利于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及时回笼资金，最大限度的减少资产损失，并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根本利益。

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产能指标转让事项的书面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抓住行业政策调整的有利时机，及时启动转让本部闲置的 6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工作，不仅有利于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及时回笼资金，最大限度的减少资产损失，并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转让本部闲置的 6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本部闲置的 6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事项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